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58,654 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5%,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501,733 股的比例为 2.84%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后,总股本由原 95,173,092 股变更为 167,501,733 股,期间无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权证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股本等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于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1 股对价股份。

2、原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额外承诺事项

原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除履行股改法定承诺外,附加了如下承诺:

2.1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附加承诺:

(1)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2) 阳光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 追送股份的承诺

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两次追送实施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 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A) 公司200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2,135,619元(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2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 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4,562,743元(即2007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4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 公司2008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7,475,292元(即2008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6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② 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和次数上限

在前述任一触发条件满足时,由阳光集团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对价股份数为1,455,250股。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次数上限为两次,即如果上述涉及对价股份追送的触发条件全部实现,则追送股份的次数仅为两次,合计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总数为2,910,500股。

2.2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的

附加承诺：

和盛集团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阳光发展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和盛集团的上述承诺由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履行。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2006年5月19日。

(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9,268,643 股，和盛集团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原持有阳光发展股份 4,786,264 股（其中 4,758,654 股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2007 年 8 月 8 日，和盛集团与亿力科技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9,268,643 股（占公司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20.25%）全部转让给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和亿力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盛集团不再是阳光发展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后，亿力科技合计持有阳光发展股份数 24,054,907 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25.27%），其中 4,758,654 股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另 4,758,654 股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亿力科技剩余限售流通股为 14,537,599 股。

2009 年 2 月 23 日，亿力科技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15.27%）全部转让给亿力投资。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亿力科技原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阳光发展股份 4,786,264 股，2007 年 8 月 8 日，受让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9,268,643 股，上述权益变动后，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发展股份数 24,054,907 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27%，其中有限售股份为 19,296,253 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7%。2007 年 7 月 23 日，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 4,758,6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009 年 2 月 23 日，福建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阳光发展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发展的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比例的 15.27%。

1、关于限售期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自2006年7月14日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情况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注1）	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已履行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并承继原非流通股股东和盛集团的全部承诺事项	已履行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继原非流通股股东亿力科技的全部承诺事项	本履约期间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注1：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持有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9,268,643 股，和盛集团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原持有阳光发展股份 4,786,264 股（其中 4,758,654 股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2007 年 8 月 8 日，和盛集团与亿力科技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9,268,643 股（占公司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20.25%）全部转让给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和亿力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

盛集团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后，亿力科技合计持有阳光发展股份数 24,054,907 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25.27%），其中 4,758,654 股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另 4,758,654 股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亿力科技剩余限售流通股为 14,537,599 股。

2009 年 2 月 23 日，亿力科技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15.27%）全部转让给亿力投资，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亿力科技原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7）A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阳光发展 200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68,394.97 元，较阳光发展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了 3,755,379.55 元，增长幅度达 37.13%。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8]A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7 年度阳光发展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17,394,762.56 元，较阳光发展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了 7,281,747.14 元，增长幅度达 72%。

据此，在本履约期间，阳光发展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3、提议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情况

2007 年 4 月 12 日，阳光发展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发展总股本 95,173,0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4,500.39 元，占 200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41%。2007 年 5 月 25 日，阳光发展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 4 月 17 日，阳光发展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发展总股本 95,173,0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1,058.22 元，占 200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0%。2008 年 6 月 6 日，阳光发展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据此，阳光集团、和盛集团、亿力科技均已履行了在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4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758,654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5%（2008年12月，本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后，总股本由原95,173,092股变更为167,501,733股，此次上市的限售股份占本公司新的总股本的2.8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③)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亿力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537,599 (注①)	4,758,654	10.44%	9.60%	5%	0
	合计	14,537,599	4,758,654				

注①：福建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发展股权变动的过程：

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持有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和盛集团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原持有阳光发展股份4,786,264股（其中4,758,654股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2007年8月8日，和盛集团与亿力科技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占公司原股份总数95,173,092股的比例为20.25%）全部转让给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和亿力科技于2007年8月14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盛集团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后，亿力科技合计持有阳光发展股份数24,054,907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95,173,092股的比例为25.27%），其中4,758,654股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另4,758,654股于2008年4月11日办理了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亿力科技剩余限售流通股为14,537,599股。

2009年2月23日，亿力科技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14,537,599股（占本公司原股份总数95,173,092股的比例为15.27%）全部转让给亿力投资，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亿力科技原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注②：2008年12月，阳光发展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阳光发展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95,173,092股增加至167,501,733股。总股本基数=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167,501,733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72,328,641股×[1+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均未发生）]=95,173,0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5,597,40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575,683股。

注③：总股本基数=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167,501,733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72,328,641股×[1+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均未发生）]=95,173,092股。

四、股份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926,049 (注②)	70.40%	4,758,654	113,167,395	67.56%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592,961	27.22%	4,758,654	40,834,307	24.38%
2、高管股份	4,447	0.002%		4,447	0.002%
3、投资者配售股份	72,328,641	43.18%		72,328,641	43.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7,926,049	70.40%	4,758,654	113,167,395	67.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75,684	29.60%	4,758,654	54,334,338	32.44%
1. 人民币普通股	49,575,684	29.60%	4,758,654	54,334,338	3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575,684	29.60%	4,758,654	54,334,338	32.44%
三、股份总数	167,501,733 (注①)	100%		167,501,733	100%

注①：2008年12月，阳光发展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阳光发展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95,173,092股增加至167,501,733股；

注②：阳光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72,328,641股均为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此总股本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926,049股，其中由于股改产生的有限售流通股为45,597,408股，由于股份增发增加的有限售流通股为72,328,64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575,684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①)
1	福建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14,537,599	15.27%
	合计	0	0	0	0	14,537,599	15.27%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的说明	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第二大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持有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和盛集团关联企业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原持有阳光发展股份4,786,264股（其中4,758,654股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2007年8月8日，和盛集团与亿力科技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68,643股（占公司原股份总数95,173,092股的比例为20.25%）全部转让给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和亿力科技于2007年8月14日分别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盛集团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后，亿力科技合计持有阳光发展股份数24,054,907股（占阳光发展原股份总数95,173,092股的比例为25.27%），其中4,758,654股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了第一次解除限售手					

续上市交易，另 4,758,654 股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第二次解除限售手续上市交易，亿力科技剩余限售流通股为 14,537,599 股。

2009 年 2 月 23 日，亿力科技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阳光发展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原股份总数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15.27%）全部转让给亿力投资，亿力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亿力科技原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注①：2008 年 12 月，阳光发展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阳光发展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95,173,092 股增加至 167,501,733 股。总股本基数 = 截止本次申请日公司的实际总股本 167,501,733 股 - 非公开发行增加的 72,328,641 股 × [1 + 期间公司累积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均未发生）] = 95,173,092 股。亿力投资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数为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 95,173,092 股的比例为 15.27%，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67,501,733 股的比例为 8.6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7 月 19 日	5	12,805,983	13.45%
2	2008 年 4 月 10 日	1	4,758,654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亿力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解除限售股份为 4,758,654 股，小于亿力投资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总数 4,786,264 股。

2、亿力投资在受让亿力科技所持公司股份时，承诺：继续遵守亿力科技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3、亿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亿力科技、和盛集团均不存在对阳光发展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阳光发展也不存在对亿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亿力科技、和盛集团的违规担保。

5、亿力投资为境内企业法人。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力投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